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1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張鈞晴即張苑庭

張榮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3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6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；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豪